

# 壹、民政

# 一、區里行政

##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 1. 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8年1月至6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2,531件、反映民意案件247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 3.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8年1月至6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13,139件。

### 4.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5屆委員共計61□人，其中男性233人、女性383人。

(2)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8年1月至6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103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73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23場次、特色方案7場次。

## (二)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8年1月至6月核定旗山、岡山、前金、林園、苓雅、鳳山、那瑪夏、內門、大社及大樹等10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 (三)協助防治登革熱

1. 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8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08年1月至6月，合計動員18,778次、408,882人，清除積水容器252,636個與髒亂點22,717處。

3.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8年1月至6月，35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762場次，參與人數94,628人。

#### (四)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督導38區公所完成汛期防災準備。
2.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08年7月初合計整備28,456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 二、自治行政

#### (一)辦理本市第3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9年12月25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8年1月至6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左營區新中里	黃明隆	108年1月27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黎華巒	108年1月13日起至 108年3月31日止。
2	竹路區後鄉里	蘇臨堡	108年2月5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洪榮坤	108年2月6日起至 108年4月30日。
3	田寮區田寮里	連定安	108年4月17日	解職	里幹事 黃明南	108年4月17日起至 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 一日止。

## (二)辦理108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8年1月至6月共有8個里

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109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 (三)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美濃區及三民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162 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 (四)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

1. 本府民政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295,744 件，包含里長報修 21,109 件、里長公告 79,558 件、公務訊息 162,767 件、活動花絮 7,627 件、討論區 3,567 件、實物共享 21,116 件。

### (五)辦理 108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8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4月17日至18日、24日至25日及5月2日至3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計有539名里長參加。本活動結合講習，於行程鹿野龍田社區安排專人向里長們進行社區營造導覽講習，有助於里長學習社區改造知能及行銷里鄰。

#### **(六)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08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登革熱等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108年1月至6月共有旗山等20區(原民區除外)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507人、資深鄰長903人，共1,410人。

#### **(七)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8年1月至6月住院醫療補助134件，補助金額308萬4,517元；喪葬補助24件，補助金額255萬元，合計補助158件，核發563萬4,517元。

#### **(八)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8年1月至6月補助99人(里長2人，鄰長97人)，共核發慰問金149萬5000元。

### **三、役政業務**

####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 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8年1至6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1,146人。

2. 徵兵處理成果：

(1)108年1至6月徵兵檢查會完成12,546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8,678人(69.2%)、替代役體位674人(5.4%)、免役體位2,956人(23.5%)、體位未定238人(1.9%)。

(2) 108年1至6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3,359人、替代役262人、補充兵979人，合計4,600人入營。

3. 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之需之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08年1至6月核定：

(1)103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340人服補充兵役。

(3)7人申請提前退役。

(4)5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1. 替代役在職訓練暨公益活動：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3月20日及6月14日辦理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公益活動，計替代役役男150位參訓，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 2. 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於1月份及6月份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寒暑假缺血效應，共計88人參加，捐血26,250cc。

###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1.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8年1月至6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200萬7,220元，受益家屬92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10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8年1月至6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47戶次、7萬8,875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108年1月至6月春節及端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發放162人合計337萬6,000元。另發放108年春節遺族慰問金116人合計57萬5,500元，總計合計395萬1,500元。
4. 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8年1月至6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3人、

意外死亡 3 人，因病死亡 4 人發放市長慰問金 676 萬 3,000 元。

5. 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108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 18 萬元。

**(四)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1.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22 件服務案件。

2. 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數 1,015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市兵役處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處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2%均肯定支持。

**(五)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1. 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7,956 個、夫妻櫃 3,279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408 個，「忠靈祠公園

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 2. 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8年3月29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2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 3. 創新貼心的網路e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因此，本市兵役處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108年6月30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84,231人。

## (六)「全民國防教育」紮根之旅

本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安排國小學童參訪軍方相關單位，讓全民國防理念向下紮根。108年3月7日安排阿蓮國小及後紅國小130位師生參觀空軍航空教育展示館；3月15日邀請84位彌陀國小及光榮國小師生參觀海軍敦睦艦隊；5月23日安排中壇國小及內門國小80位師生參訪左營軍區故事館及台灣眷村文化園區，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認識國防設施與裝備，讓學生瞭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效果。

### (七)緬懷忠烈彰顯義行功績之「忠烈祠」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8年3月29日舉行春祭國殤祭典，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

### (八)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103年4月7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8年1月至6月參觀人數已達6,024人。

### (九)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 1. 捐血公益活動：

岡山、大寮、鼓山及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108年3至6月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4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757人，共捐輸182,500CC熱血。

#### 2. 淨山及環境清掃公益活動：

湖內、路竹、左營及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108年3月至6月淨灘、淨溪、淨山、環境清掃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450餘人，善用一己之力，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

### (十)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 本市三合一會報108年定期會議由動員會報、戰綜會報及災防會報等三會

報各編組委員採合作模式辦理，結合轄內各機關與公、民營事業機構、慈善團體、後備軍人組織及協力(研究)機構之縱、橫向聯繫，針對各項全民防衛動員工作及災防任務，以兵棋推演方式深化各議題推演內涵，完善機制運作功能，以加強功能整合及資源分享，對於會務各項工作推展及演習，執行成效良好。

2. 本市 108 年度第 1、2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3. 108 年 5 月 20 日豪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市民安全，計六龜、那瑪夏、桃源、甲仙等區國軍預置兵力計 105 人次及機具 26 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

#### (十一)敬軍慰勞：

建立軍民良好互動、加強在營軍人慰問，藉以關懷激勵國軍官兵士氣，於春、端節前組團分赴轄區陸軍、海軍、憲兵及後備等部隊慰問，共計 30 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 178 萬元。

## 四、宗教禮俗

### (一)辦理愛情發大財走春活動

春節期間規劃「愛情發大財」10間宗教走春景點，4000份DM索取一空，帶動民眾至高雄觀光旅遊，瞭解在地宗教文化景點。

## **(二)辦理「108年春節市長發福袋」活動**

新春期間安排40場次市長發福袋行程，和市民朋友共享舊曆年節慶，祈福闔家平安過好年。

## **(三)辦理「108年春節揮毫」活動**

本年度辦理3場，第1場於108年1月23日假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與財團法人王振生翁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第2及第3場於1月24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前棟中庭，與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共同舉辦，共贈送500幅春聯，讓市民朋友提早體驗年節氣氛。

## **(四)辦理「108年第1場市民集團婚禮」**

108年5月25日假愛河畔親水徒步區舉辦完竣，共計100對新人參加，韓國瑜市長親臨會場與新人合照，現場約600位親友觀禮。

## **(五)辦理「107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108年4月16日假民政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完竣，並於5月17日提供初評名次前12名之區公所成績函報法務部評定。

## **(六)第3屆各區調解委員聘任**

108年5月1日各區完成召開第3屆調解委員會成立大會，頒發聘書並選舉主席，第3屆調解委員數遴聘人數共384員。

## **(七)辦理「108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活動暨表揚大會」**

108年6月24及25二日假嘉義地區舉辦完竣，活動內容包括頒發主席聘書、績優調解委員表揚大會及講習。

#### **(八)召開「本市宗教團體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流程簡化會議」**

依據107年10月31日召開「107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決議事項，邀請市府相關局處共同研商，在不違反現行法令前提下，就輔導既存宗教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合法化提出修法建議，因事涉中央權管法規，已將會議紀錄函轉內政部卓處。

#### **(九)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08年6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47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43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32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11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24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21件。

#### **(十)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08年6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114案，同意件數計71案，受理中計43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36案，同意件數計35案，受理中計1案。

#### **(十一)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 訂定行政規則：105年5月31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2. 宗教活動防制宣導檢討會：107年5月4日由蔡副秘書長柏英召開「本市宗教活動防制宣導檢討會」，邀請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轄內宗教活動較為頻繁之區公所與會，就本市各單位宣導及執法技巧進行檢討。
3. 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108年6月30日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7,053件，其中區公所4,240件、消防局2,893件、警察局367件及環保局607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4. 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截至108年6月30日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2,521件，罰鍰計705萬2,000元，受裁罰團體209家，其中68家立案寺廟，其餘141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 五、殯葬業務

### (一)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 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陳疴，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26-97地號)新設納骨塔(可容納15,000個櫃位)、樹灑葬區(640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個骨骸存放單位、34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0.95公頃。106年10月6日建築工程開工，歸真園區業於107年3月16日啟用，107年12月21日建物落成，108年4月1日公告啟用，



既有納骨塔骨罐 2,682 罐已於 5 月 27 日完成搬遷，6 月 13 日舊塔完成拆除，接續辦理建築及水電工程，預定 108 年底全區竣工。

## 2. 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並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105 年至 106 年陸續增設 7,796 個櫃位，107 年增設旗山區 1,040 個櫃位，108 年 2 月完工，108 年於內門、仁武、茄萣、橋頭等 4 區增設 2,929 個櫃位，已完成規劃設計，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作業。

## 3. 辦理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599 萬 4,000 元，於燕巢深水、美濃、旗山、內門、路竹、甲仙等區公墓道路及納骨塔設施進行修繕工程，108 年 5 月 29 日開工，預計 9 月 11 日完工。

### (二)增設第一殯儀館停車位案

本案總經費 121 萬 1,586 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開工，12 月 4 日完工。新增小客車停車位 92 個、大客車停車位 13 個。

### (三)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 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預計 107 年至 109 年分年度逐年更新。107 年度汰換 4、5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已完工。預計 108 年度汰換 1、2、3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於 108 年 7 月 5 日完工。

## 2. 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成效卓著。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增設 2 座環保金爐(BOT)於 107 年 4 月完工，露天燃燒並於同月退場完畢，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 3. 本市樹灑葬 108 年優惠規費新台幣 1 萬元推廣至 12 月 31 日止為落

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已再延續樹葬免收規費之優惠期限，設籍本市者延長免收規費之優惠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恢復收費，一律收費新台幣 1 萬元推廣 1 年。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旗山區已使用 2,153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2,128 個穴位，共使用 4,281 個穴位。

## 4.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民眾參與。截至108年5月22日，共完成59場次「聯合奠祭」，殮葬375位無名氏及134位家境清寒者。

#### (四)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8年度許可17件、備查49件、變更34件、廢止8件、停業4件，共計107件。自92年7月1日至108年7月止，許可總件數562件，備查總件數681件，合計1,243件。

#### (五)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108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1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1萬元，已繳納罰鍰共1萬元。

## 六、戶籍行政

###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15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7時30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8年1月至6月受理4,227件。

####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8年1月至6月受理112,127件。

###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7,118 件。

###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694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 1. 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本市創全國之先擘劃創設「戶政概念館」，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受理流程創新服務措施，以建構未來 20 年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冀期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理念。

### 2. 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 APP 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

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 3. 「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4 項、線上預約 41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 4. 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8 年 6 月共受理 60,624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 5.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 6.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8年1月至6月服務336,027人次。

#### 7.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8年1月至6月計受理17件。

#### 8. 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8年1月至6月服務261,356件。

#### 9.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

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71 件。

#### 10.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778 件。

#### 11.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6 件。

#### 12.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19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

權益。108年1月至6月計受理7件。

### 13. 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

108年1月至6月受理4,597件。

### 14.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 15.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8年1月至6月受理442件。

##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



第 1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10,000 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4,411 份；第 2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0,000 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3,267 份；第 3 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 30,000 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245 份。

##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30,005 件。

##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民眾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0,523 件。

##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

性，108年1月至6月受理13,211件。

5.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年6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8年1月至6月主動協查19,766件。
6. 協助衛生局清查龍發堂個案戶籍遷入或家屬亦一併遷入本市之設籍情形，108年1月至6月共計協查220筆。

#### **(四)新住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 **1. 108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8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班，於108年6至8月開課，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以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 **2.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291,815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

習活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課程，逾355人次參加。

(1) 「新住民參與社區民俗節慶多元文化體驗活動」4場。

(2) 「新住民遇見大地~環保創意藝起染」課程1班。

(3) 「節能減碳~棄而不捨資源再生」課程1班。

(4) 「新住民健康家庭照顧學習專班」課程6場。

#### **(五)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

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8年1月至6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1,659件。

## 2. 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102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8年1月至6月釘掛8,328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8,859面。

## (六)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1.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8年5月24日起依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108年6月底止，受理160對同性結婚案件。
2.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4年5月20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登載，累計至108年5月23日止，受理697對註記、核發公文書411件，同性伴侶證819張。

## (七)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1. 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並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評比，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異地方政府。
2. 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08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6場。

# 七、基層建設

## (一)廣續推動6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8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06 萬 7,000 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9,889 萬 4,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2,817 萬 3,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8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59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民政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188 件改善計畫，經費計 9,110 萬餘元。

##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7 年度執行成果，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 (三)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自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原市 11 區各提報 1 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8 年度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再增加 8 區(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各提報 3 工區作示範道路，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

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四)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1. 107 年度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0 件計畫案，如下表：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 統	合計
核定 數量	20 件	9 件	20 件	1 件	50 件
中央 補助	107,100	4,085,000	100,110,000	74,000	104,376,100
市府 自 籌	18,900	861,000	38,241,000	14,000	39,134,900
總	126,000	4,946,000	138,351,000	88,000	143,511,000

經費		0	0		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陸續送內政部核銷	已全數核銷	

2. 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2 區 19 案，如下表：

	初評=>詳評	詳評=>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 件	8 件	19 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籌			
總 經 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 理 情 形	已全數 核銷	辦理中	